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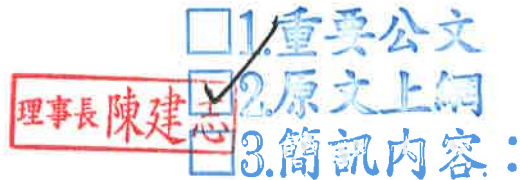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譙俐婷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#8242
傳真：02-2349-1777
電子信箱：suto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30014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本局僅委由「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」協助核發導遊人員執業證，旅行業應依法僱用合格導遊人員辦理觀光團體接待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：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，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。前項人員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，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、團體之臨時招請，始得執行業務。」、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2項：「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，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，領取結業證書後，始得請領執業證，執行導遊業務。」及第17條：「導遊人員申請執業證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有關證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請領使用。」，依前揭規範，本局目前僅委由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協助核發導遊人員執業證，倘持其他相關團體發給之「導遊證」，均非屬合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復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3條：「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

接待或引導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，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、日語、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」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，辦理觀光團體接待應指派或僱用領有合格導遊人員執業證者，始合於前揭規範，本局後續針對此類違規行為，將持續加強執法力道與密度，倘查有違規將依法裁罰，以維護旅遊市場秩序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亦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中華國際觀光協會

